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20执恢597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蒋[]。

被执行人：徐[]，女，1969年8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[]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[]有限公司与徐[]典当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徐[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19)沪0120民初1031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徐[]名下的沪A93D85车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顾 威
审 判 员 沈燕明
审 判 员 曹国强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
书 记 员 肖杰华

